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63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 告 吳文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4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申請書暨服務契約、身份證影本、電信費帳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原告就本件電信費用固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之日起算遲延利息，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該日期已為合法催告之證據（本院卷第23頁），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本院公示送達證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林品慈